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宣〔2020〕5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切实增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教学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与学院（部门）改革发展相结合，与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相结合，与基层党建工作相结合，与推进课程思政相结合，培育良好的学风，充分发挥政治理论学习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进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章 学习任务与内容

第五条 学习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二）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素质，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深入学习高等教育政策、高等教育理论和教师思政工作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不断增强教职工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学习领会贯彻中央、省委以及学校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在解放思想、思路创新上下功夫，推进各项工作在落实中取得重大成效、突出业绩，形成先进经验。

第六条 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世界历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八) 校情校史、院情院史，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所需要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学技术等领域的知识。

(九) 高等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理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教育系统重点工作内容。

(十)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与形式

第七条 学习时间：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安排在每周星期三下午（节假日除外），教职工人数多的单位可分组集中学习。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个学时，每人每年学习时长累计不少于40个学时，其中集体学习研讨一年不少于8次。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集中学习时间的安排。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有重大学习主题，可随时安排。

第八条 学习形式：

（一）以集体学习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可采用原文精读、音像资料观摩、辅导报告、专题讨论、网络沙龙、读书会、经验交流、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方式开展。

（二）积极开展自学。倡导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起来。积极利用“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习、答题，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

（四）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紧紧围绕政治理论学习主题，深入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经验交流，用发展的理论来指导新的实践，在实践中要增强创新意识，用新的思想、新的思路和新的举措来解决前进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学习进一步交流提升工作质量，明确努力方向，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和安排部署，提供政治理论学习参考资料，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等。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每年要专门研究部署，统筹做好本单位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安排，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巡听”，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以及巡视巡察范围。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在年终考核述职时，要汇报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的内容。

第十三条 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党员评议和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把本单位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无故不参加达到应参加次数三分之一者，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把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列入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报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确保学习覆盖到全体教职工。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和学习考勤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学习会议纪录、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总结等。

第十六条 教职工要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的各项规定。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深一层，带动教职工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第十七条 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及其他形式用工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